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3243028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早於110年4月間，已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(業)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○宏，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，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，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，亦未啟動調查，致使後續易員於110至111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3場以上，不僅違背內部決議，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，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；該署案關人員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，行事消極怠慢，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6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